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請警方實施家庭訪視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修訂轄屬各級學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
- 二、本局 108 年 9 月 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668094 號函「局長給家長一封信」。

貳、目的：

透過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市警局少年隊)與各校導師、學輔人員或社工師組成關懷小組，對個案學生實施家庭訪視之方式，以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已觸法或有觸法之虞學生改善家庭功能及親子關係。

參、關懷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觸法或有觸法之虞學生，需市警局少年隊協助家庭訪視之必要者。

肆、實施方式：(流程圖如附件 1)

一、本局：

- (一)本局於接獲學校傳真申請表(如附件 2)後，應先行聯繫學校瞭解個案及家庭狀況後，再將申請表傳真市警局少年隊辦理，並於傳真後完成電話確認。
- (二)學校申請須教育局派員協助家庭訪視時，由本局指派人員共同前往。
- (三)每月 10 日前彙整陳報前月份之各校申請表。
- (四)訪視情形視需要於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中提報。

二、市警局少年隊：

接獲本局傳真之學校申請表後，應指派人員與本局聯繫以瞭解個案及其家庭狀況與協處事項，並於訪視日期會同學校人員實施家庭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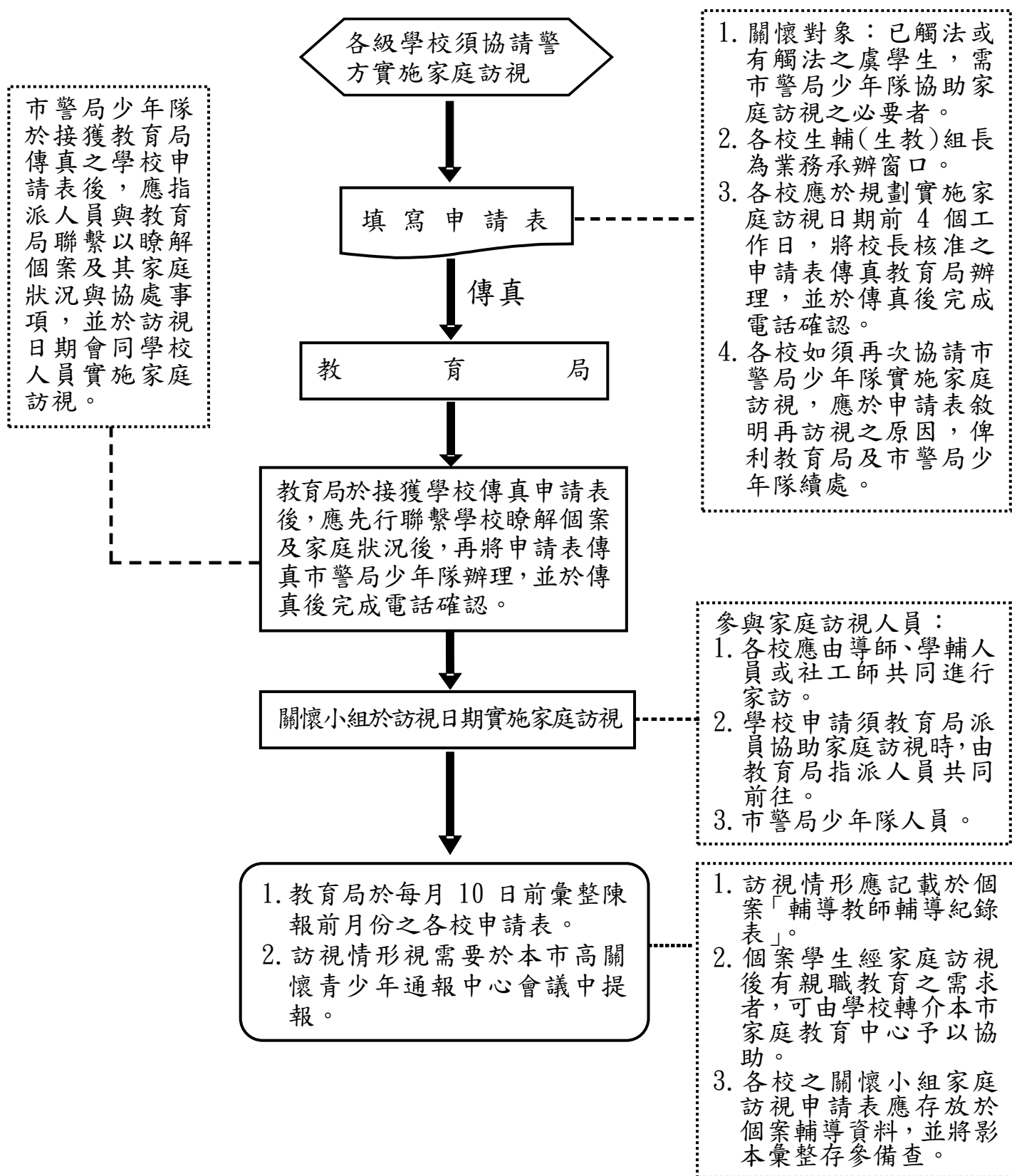
三、學校：

- (一)各校應由導師、學輔人員或社工師共同進行家訪。
- (二)各校生輔(生教)組長為業務承辦窗口。
- (三)各校應於規劃實施家庭訪視日期前 4 個工作日，將校長核准之申請表傳真本局辦理，並於傳真後完成電話確認。
- (四)訪視情形應記載於個案「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

伍、一般事項：

- 一、個案學生經家庭訪視後有親職教育之需求者，可由學校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予以協助。
- 二、各校申請表應存放於個案輔導資料，並將影本彙整存參備查。
- 三、各校如須再次協請市警局少年隊實施家庭訪視，應於申請表敘明再訪視之原因，俾利本局及市警局少年隊續處。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請警方實施家庭訪視流程圖



附件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請警方實施家庭訪視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曾提出申請 (個案學生)	☐ 是，前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否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地點	
是否須教育局派員	☐ 是 原因： ☐ 否	生輔(生教) 組長	姓名： 電話：
個案學生資料			
班級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申請事由：(請敘明個案狀況、家庭狀況及須協調警方進行家庭訪視之原因)			
承辦人	學務主管	校長	

備註：

- 關懷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觸法或有觸法之虞學生，需市警局少年隊協助家庭訪視之必要者。(各校如須再次協請市警局少年隊實施家庭訪視，應於申請表敘明再訪視之原因，俾利教育局及市警局少年隊續處。)
- 學校應於規劃實施家庭訪視日期前 4 個工作日，將校長核准之申請表傳真教育局(傳真電話：02-29560800)辦理，並於傳真後完成電話(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64)確認。
- 教育局於接獲學校傳真申請表後，應先行聯繫學校瞭解個案及家庭狀況後，再將申請表傳真市警局少年隊辦理，並於傳真後完成電話確認。